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承辦人：黃惠茹
電話：(02)3343-3568
傳真：(02)2341-9836
電子信箱：cassie@jbcr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1000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所有參與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學生，參加本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臺」所公告之各準大學生所屬學系同意認抵之課程或考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提供業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自主規劃銜接進入大學之學習，特邀請13所大學針對「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會計學」、「經濟學」、「心理學」、「大一英文」、「日文」及「計算機概論」等領域，於110年4月底開出38門先修課程及提供2個認證考試，供110年準大學生考量是否規劃先行修讀或參與考試，並於入學後於各大學規定作業時程內辦理學分抵免或課程免修。
- 二、「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臺」業訂於110年4月13日(二)上午9時公告上述37門先修課程及2個認證考試之課



程大綱、考試說明，並訂於110年5月13日(四)至110年6月01日(二)下午5時止，辦理先修課程選課，煩請各高中協助貴校準大學生們盡早上網了解課程、考試及各大學認抵資訊，留意平臺最新公告訊息及重要作業時程。

三、平臺公告之認證考試均屬獨立辦理之考試，非透過平臺進行報名，請務必提醒學生自行留意平臺公告之各認證。

四、考試之考試說明，逕上認證考試網站掌握最新報名日程、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等資訊。

五、110年平臺部分先修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開放部分名額提供非準大學生身分之所有高中生選課，各認證考試報名資格則無相關身分限制。故亦可鼓勵貴校高二、高一學生參與課程修習或報名認證考試取得相關證明，或可作為學生日後報名申請大學時之自身學習經驗審查資料之用。

正本：參與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所有高中

副本：本會全體會員學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課務組、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